

牡丹江师范学院

2022-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目录

| | |
|-------------------|----|
| 学校概况 | 1 |
|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 3 |
| (一) 人才培养目标 | 3 |
| (二) 学科专业设置情况 | 3 |
| (三) 在校生规模 | 4 |
| (四) 本科生生源质量 | 4 |
|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 | 4 |
| (一) 师资队伍 | 4 |
| (二) 本科主讲教师情况 | 6 |
| (三) 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 7 |
| (四) 教学设施应用情况 | 8 |
| 1. 教学用房 | 8 |
| 2.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与教学实验室 | 8 |
| 3. 图书馆及图书资源 | 9 |
|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 9 |
| (一) 专业建设 | 9 |
| (二) 课程建设 | 10 |
| (三) 教材建设 | 10 |
| (四) 实践教学 | 11 |
| 1. 实验教学 | 11 |
| 2.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 | 11 |
| 3. 实习与教学实践基地 | 11 |
| (五) 创新创业教育 | 11 |
| (六) 教学改革 | 12 |
| 四、专业培养能力 | 13 |
| (一) 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与特色 | 13 |
| (二) 专业课程体系建设 | 13 |
| (三) 立德树人落实机制 | 14 |
| (四)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 | 14 |
| (五) 实践教学 | 15 |
| 五、质量保障体系 | 15 |
| (一) 校领导情况 | 16 |
| (二) 教学管理与服务 | 16 |
| (三) 学生管理与服务 | 16 |
| (四) 质量监控 | 16 |
| 六、学生学习效果 | 17 |
| (一) 毕业情况 | 17 |
| (二) 就业情况 | 17 |
| (三) 转专业与辅修情况 | 17 |
| 七、特色发展 | 17 |
| 八、存在问题及改进计划 | 18 |

学校概况

牡丹江师范学院是教育部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单位，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始建于1958年，历经东北农学院嫩江分院、北安师范专科学校、宁安师范专科学校和牡丹江师范学院四个发展阶段。37年的农村办学历史，65年的艰辛办学历程，牡丹江师范学院秉承了东北抗联“不畏艰辛，勇赴国难，敢于担当”的传统，铸就了“艰苦奋斗、无私奉献、自强不息、励志图新”的“大荒地”精神。学校扎根边疆、服务龙江、贴近乡村，跨越一甲子的春华秋实，发展成为黑龙江省东南部地区规模最大、学科门类齐全、综合实力强，师范底色鲜明，应用特色突出的省属本科院校。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理念，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使命，培养了大批具有社会责任、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健康身心、专门知识、扎根边疆的基础教育教师和服务地方的应用型人才。

学校以本为本，在学科建设、专业发展、资源保障等方面全力支持本科教育教学。学校现有党政单位25个，教学科研单位21个，本科专业58个，其中5个为新办专业，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9个，二级学科37个，专业硕士学位类别4个，涵盖18个领域，学科专业覆盖教育学、工学、理学等10个门类。学校占地面积68.3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2.95万平方米，现有资产总值11.1亿元，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2.1亿元；建有智慧教室24间、高清电子多媒体教室169间、实验室493间，正在推进2.2万平方米教师教育实训大楼建设；图书馆馆藏纸质资源185万册，电子资源213万册，数据库27种。全校教职工1155人，其中专任教师797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403人，具有硕博学位740人，享受国务院及省政府特殊津贴3人，省级高层次人才10人，省级教学名师10人。学校面向全国招生，现有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留学生等各类在校生18879人，折合在校生19837人，国际友好合作院校52所，与国外30余所高校实现学分互认。

学校加强内涵建设成效显著。现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5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7个、特色建设专业1个、综合改革试点专业1个、一流课程9门，重点学科2个、特色学科2个、综合改革试点专业3个、教学团队3个、一流课程31门、精品课程14门、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创新工程学科1个、重点实验室4个。学校是国家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国家级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国家抗联研究中心，黑龙江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示范高校，省东北抗联研究学术交流基地、省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校，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

究基地，省对俄经贸人才培养基地。近年来，荣获“全国模范职工小家”“黑龙江省五一劳动奖状”“黑龙江省文明校园标兵”“黑龙江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黑龙江省工人先锋号”“黑龙江省五四红旗团委”“全省关心下一代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一）人才培养目标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扎根边疆、服务龙江、贴近乡村，面向全国，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培养具有社会责任、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扎实专业素养和创新精神、创新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基础教育师资和服务地方的应用型人才。

（二）学科专业设置情况

学校现有本科专业 58 个，其中工学专业 7 个占 12.07%、理学专业 11 个占 18.97%、文学专业 12 个占 20.69%、经济类专业 3 个占 5.17%、管理类专业 4 个占 6.90%、艺术类专业 9 个占 15.52%、医学专业 0 个占 0.00%、农学专业 2 个占 3.45%、历史学专业 1 个占 1.72%、教育类专业 6 个占 10.34%、法类专业 3 个占 5.17%。

学校现有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 9 个，涵盖 4 个学科门类，省级一流学科 2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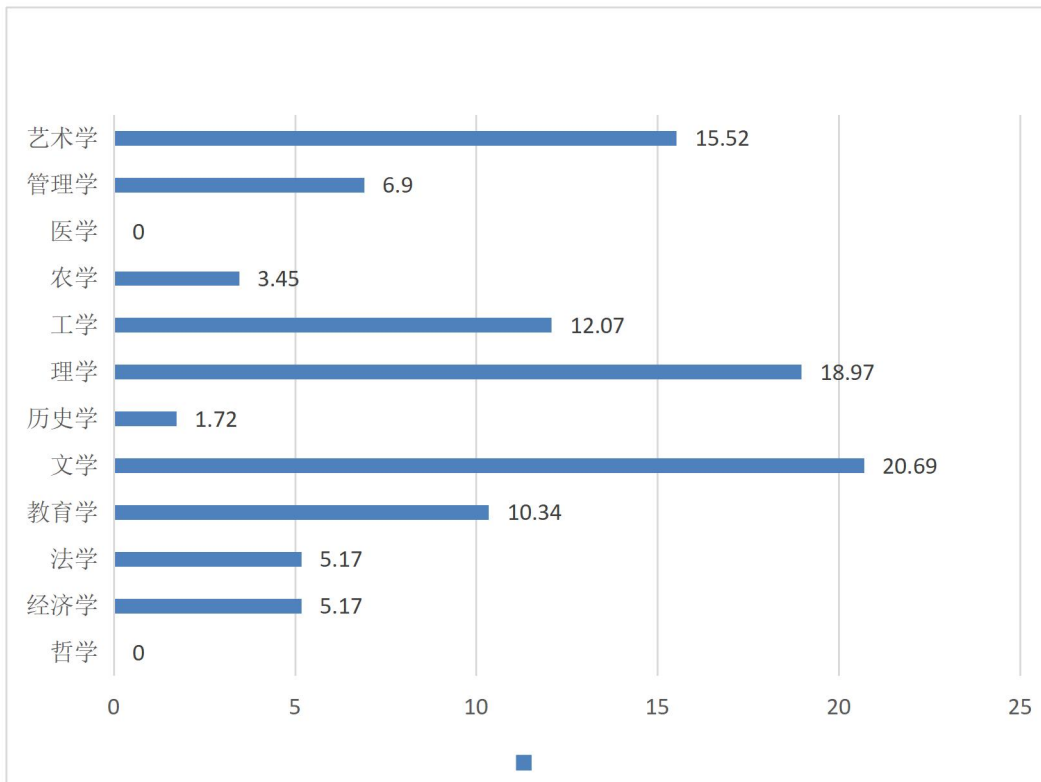


图 1 各学科专业占比情况 (%)

（三）在校生规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学校全日制在校生总规模为 18879 人，其中本科生 17080 人，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为 90.47%。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1700 人，留学生 30 人，其中本科生 25 人，硕士研究生 5 人。普通预科生 69 人，函授学生数 1055 人，自考学生 728 人。

（四）本科生生源质量

学校面向全国 24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招生，其中理科招生省份 14 个，文科招生省份 13 个。2023 年，学校计划招生 4700 人，实际录取考生 4694 人，实际报到 4635 人。实际录取率为 99.87%，实际报到率为 98.74%。特殊类型招生 755 人，招收本省学生 3189 人，招收本省生源占比 68.80%。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

（一）师资队伍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管人才，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构建“五位一体”人才建设格局，按照“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的标准建设师资队伍，优化队伍结构，确保教学和科研工作需要。

学校现有专任教师 797 人、外聘教师 338 人，折合教师总数为 966 人，外聘教师与专任教师人数之比为 0.42:1。按折合学生数 19837 计算，生师比为 20.54，比 2022 年增加了 0.38 个百分点。

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 217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27.23%；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 403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50.56%；具有研究生学位（硕士和博士）的专任教师 740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92.85%。

学校现有省级高层次人才 10 人，其中 2022 年当选 4 人；省级教学名师 10 人，其中 2022 年当选 1 人。二级教授 7 人，市中青年专家 2 人，市青年拔尖人才 2 人，市领军人才梯队 10 个，博士后流动站出站 16 人，聘请华东师范大学、北京理工大学等国内知名的专家和学者作为特聘教授，提升专业教师综合素质水平。

学校现建设有省部级教学团队 3 个，省级高层次研究团队 3 个，省级课程思

政教学团队 4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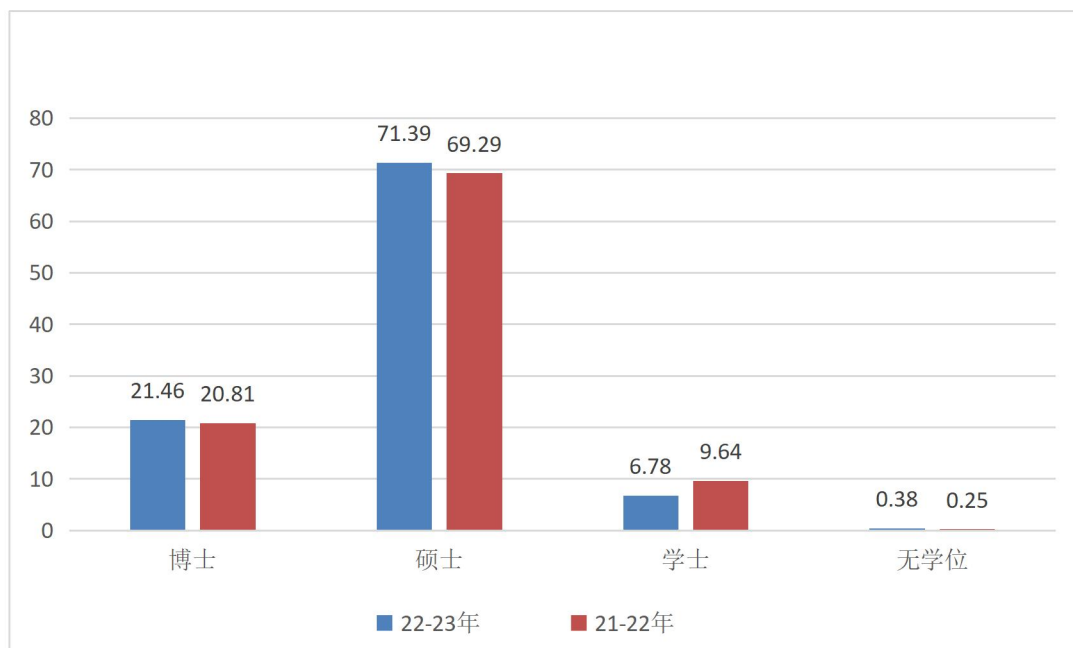


图 2 近两学年专任教师学位情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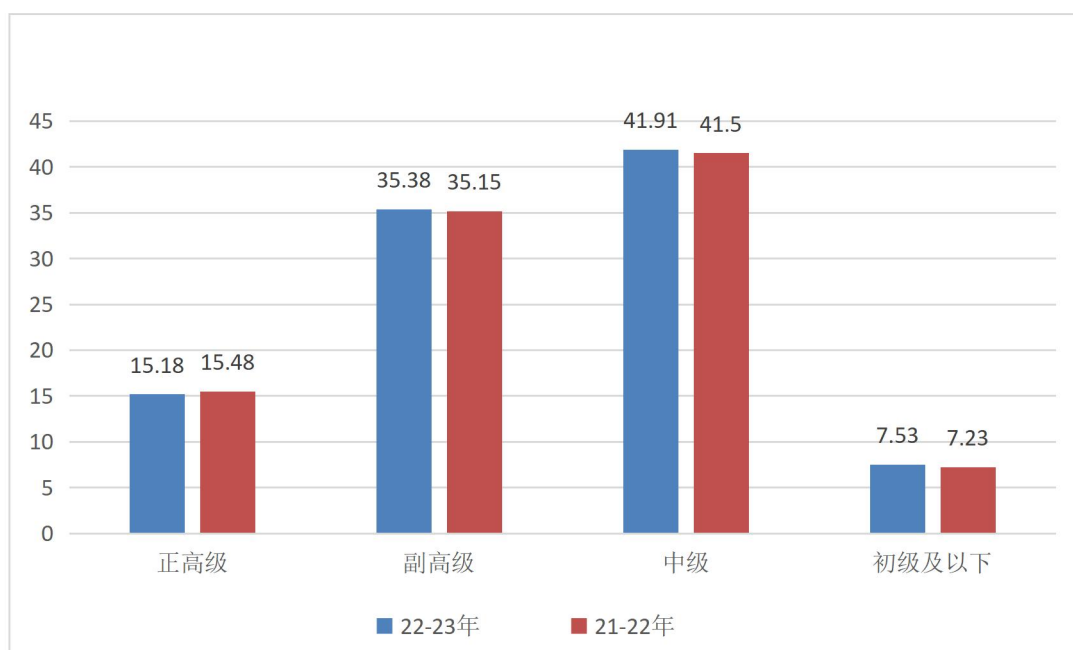


图 3 近两学年专任教师职称情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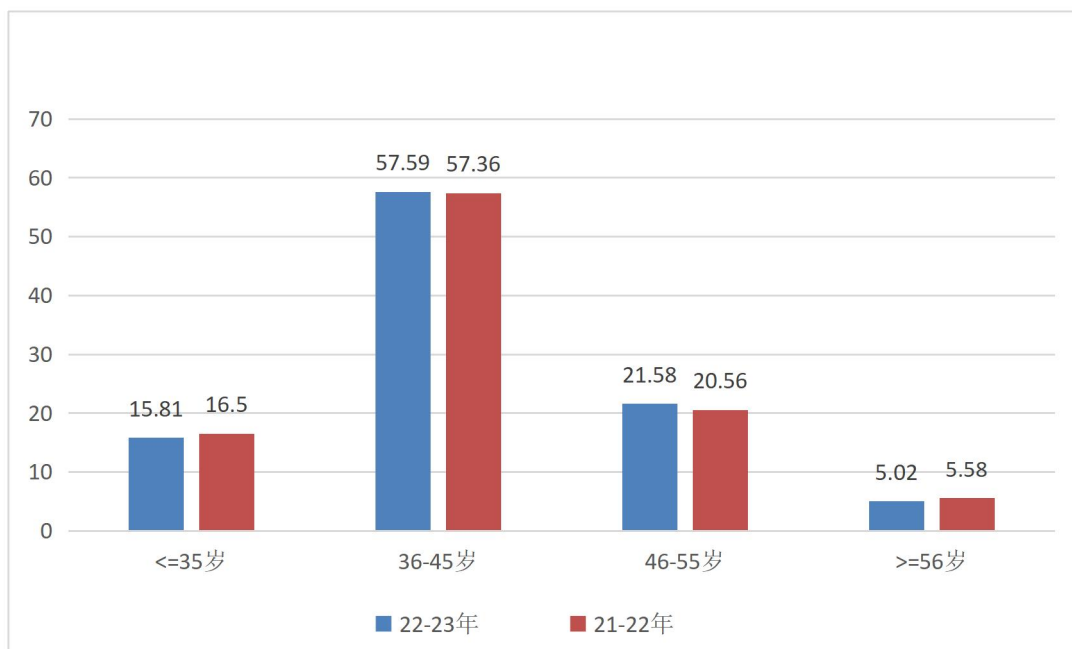


图4 近两学年专任教师年龄结构（%）

（二）本科主讲教师情况

2022-2023 学年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1382，占总课程门数的 54.30%；课程门次数为 3776，占开课总门次的 50.01%。

正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453，占总课程门数的 17.80%；课程门次数为 1012，占开课总门次的 13.40%。其中教授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427，占总课程门数的 16.78%；课程门次数为 948，占开课总门次的 12.55%。

副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1078，占总课程门数的 42.36%；课程门次数为 2800，占开课总门次的 37.08%。其中副教授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1025，占总课程门数的 40.28%；课程门次数为 2652，占开课总门次的 35.12%。

承担本科教学的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有 118 人，以我校具有教授职称教师 133 人计，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比例为 88.72%。

我校有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 10 人，本学年主讲本科课程的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 9 人，占比为 90.00%。

本学年主讲本科专业核心课程的教授 106 人，占授课教授总人数比例的 81.54%。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本科专业核心课程 725 门，占所开设本科专业核心课程的比例为 57.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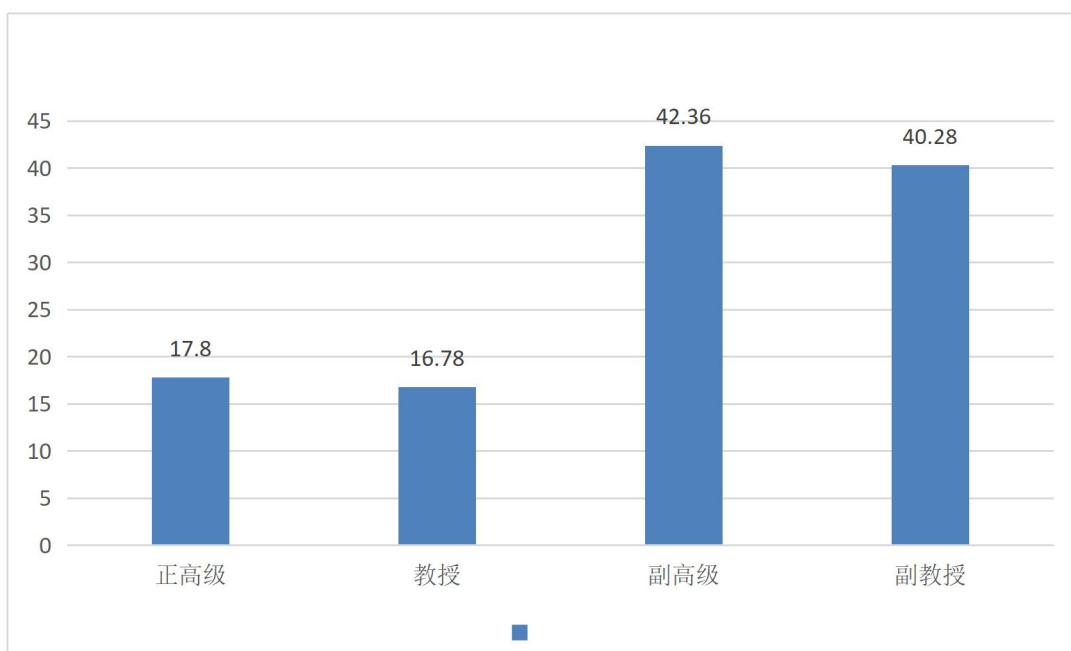


图 5 各职称类别教师承担课程门数占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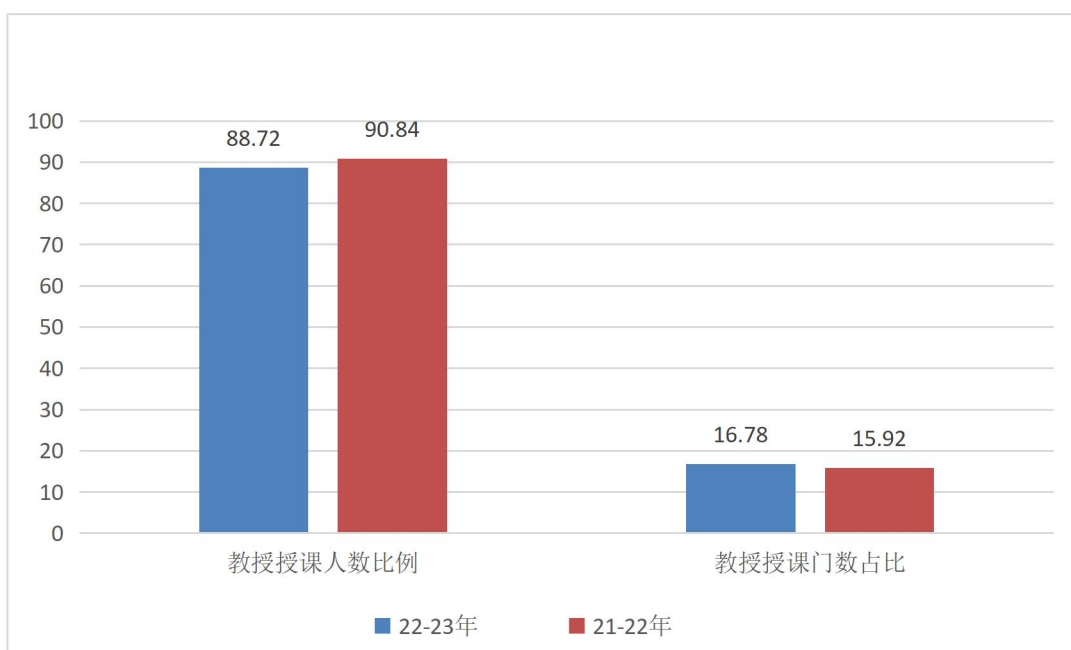


图 6 近两学年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

(三) 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2022 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为 5898.88 万元，本科实验经费支出为 316.8 万元，本科实习经费支出为 681.94 万元。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为 2973.68 元，生均本科实验经费为 185.48 元，生均实习经费为 399.26 元。近两年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生均实验经费、生均实习经费详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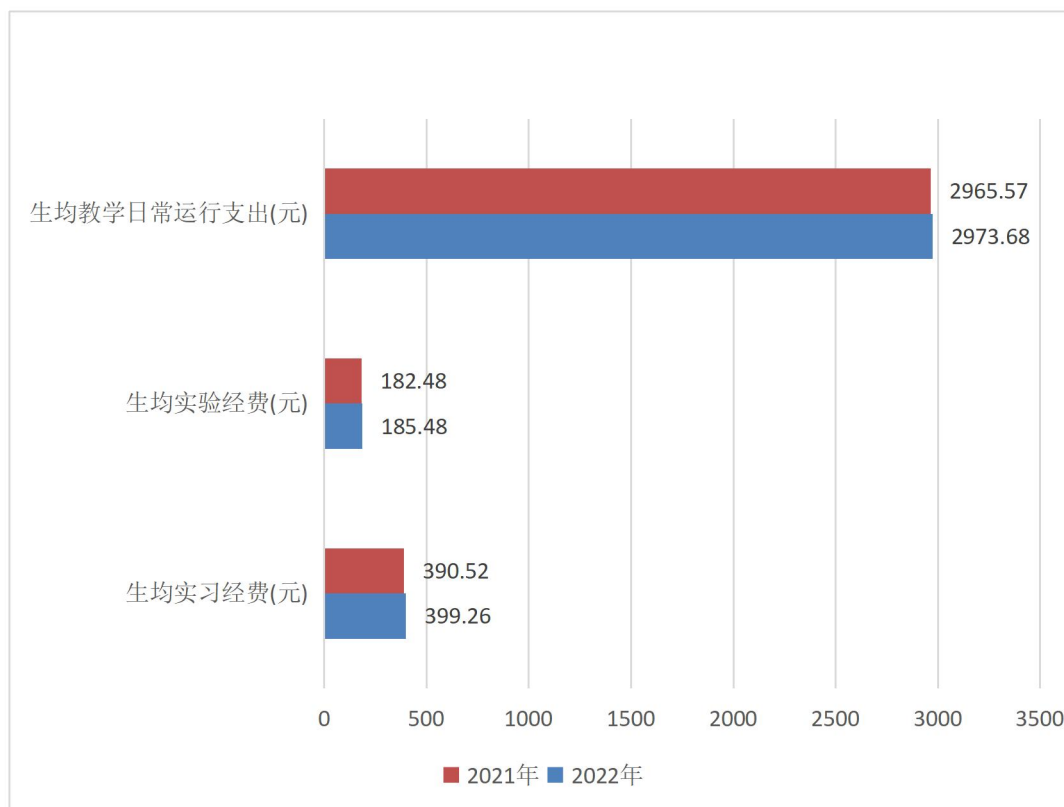


图7 近两年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生均实验经费、生均实习经费（元）

（四）教学设施应用情况

1. 教学用房

根据 2023 年统计，学校总占地面积 68.35 万 m²，产权占地面积为 68.35 万 m²，学校总建筑面积为 32.95 万 m²。学校现有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共 149234.84 m²，其中教室面积 57173.12 m²（含智慧教室面积 2165.0 m²），实验室及实习场所面积 24065.64 m²。拥有体育馆面积 19467.44 m²。拥有运动场面积 57094.6 m²。

按全日制在校生 18879 人算，生均学校占地面积为 36.20（m²/生），生均建筑面积为 17.45（m²/生），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为 7.90（m²/生），生均实验、实习场所面积 1.27（m²/生），生均体育馆面积 1.03（m²/生），生均运动场面积 3.02（m²/生）。

2.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与教学实验室

学校现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 2.10 亿元，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06 万元。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800.34 万元，新增值达到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的 9.39%。

本科教学实验仪器设备 10108 台（套），合计总值 1.159 亿元，其中单价 10 万元以上的实验仪器设备 159 台（套），总值 4839.66 万元，按本科在校生 17080 人计算，本科生均实验仪器设备值 6784.25 元。

学校有省部级实验教学中心 3 个，省部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4 个。

3. 图书馆及图书资源

截至 2023 年 9 月，学校拥有图书馆 1 个，图书馆总面积达到 20277.28 m²，阅览室座位数 3305 个。图书馆拥有纸质图书 185 万册，当年新增 20506 册，生均纸质图书 93.26 册；拥有电子期刊 212.99 万册，学位论文 1507.02 万册，音视频 101440 小时。2022 年图书流通量达到 0.74 万本册，电子资源访问量 4656.82 万次，当年电子资源下载量 486.30 万篇次。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一）专业建设

学校的专业建设依据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积极调整优化专业结构。作为龙江东南唯一的师范院校，紧密对接基础教育和乡村教育振兴提供助力；对接黑龙江省“4567”现代产业体系，围绕数字经济与国际贸易、新材料与智能制造、文化与创意设计、信息技术与大数据产业、旅游康养、生物经济等产业发展，构建教师教育、国际商务、文化创意、材料科学与智能制造、大数据及信息技术服务、大健康及社区治理服务、乡村建设与生态发展等领域发展，构建 7 个特色专业集群，形成紧密对接、高效服务龙江振兴发展学科专业体系。

我校现有专业 58 个，有 5 个国家级一流专业，17 个省级一流专业。当年学校招生的校内专业 51 个，当年停招的校内专业 5 个，停招的校内专业分别是：园艺，文化产业管理，广播电视学，市场营销，教育技术学。

我校专业带头人总人数为 57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53 人，所占比例为 92.98%，获得博士学位的 25 人，所占比例为 43.86%。

表 1 全校各学科 2023 级培养方案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学分统计表

| 学科 | 必修课学分比例 (%) | 选修课学分比例 (%) | 实践教学学分比例 (%) | 学科 | 必修课学分比例 (%) | 选修课学分比例 (%) | 实践教学学分比例 (%) |
|----|-------------|-------------|--------------|----|-------------|-------------|--------------|
| 哲学 | - | - | - | 理学 | 76.34 | 11.23 | 27.02 |

| 学科 | 必修课学分比例 (%) | 选修课学分比例 (%) | 实践教学学分比例 (%) | 学科 | 必修课学分比例 (%) | 选修课学分比例 (%) | 实践教学学分比例 (%) |
|-----|-------------|-------------|--------------|-----|-------------|-------------|--------------|
| 经济学 | 75.53 | 12.03 | 24.05 | 工学 | 75.74 | 10.73 | 28.68 |
| 法学 | 76.02 | 11.26 | 30.55 | 农学 | 76.65 | 11.98 | 30.41 |
| 教育学 | 76.81 | 11.75 | 33.70 | 医学 | - | - | - |
| 文学 | 75.08 | 12.68 | 27.64 | 管理学 | 76.94 | 11.69 | 27.73 |
| 历史学 | 73.75 | 13.13 | 24.38 | 艺术学 | 74.25 | 12.64 | 36.75 |

(二) 课程建设

学校出台《牡丹江师范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积极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促进信息技术在教学过程中的应用。以“金课”、课程思政建设为抓手，推进一流课程建设，全面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实践。自主开发线上课程资源，自建 MOOC 资源 26 门、SPOC 资源 9 门，建成国家级一流课程 9 门，省级一流课程 31 门。本科生均课程 0.15 门。行业企业共建、共授及应用型课程 114 门。

本学年，学校共开设本科生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课共 2545 门、7551 门次。

表 2 近两学年班额统计情况

| 班额 | 学年 | 公共必修课 (%) | 公共选修课 (%) | 专业课 (%) |
|---------|-----|-----------|-----------|---------|
| 30 人及以下 | 本学年 | 11.45 | 20.20 | 49.88 |
| | 上学年 | 17.61 | 11.69 | 50.52 |
| 31-60 人 | 本学年 | 49.40 | 51.66 | 34.45 |
| | 上学年 | 45.51 | 34.27 | 32.58 |
| 61-90 人 | 本学年 | 8.47 | 6.39 | 11.06 |
| | 上学年 | 10.09 | 24.19 | 11.98 |
| 90 人以上 | 本学年 | 30.68 | 21.74 | 4.60 |
| | 上学年 | 26.78 | 29.84 | 4.93 |

(三) 教材建设

学校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严格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开展教材选用工作负面问题自检自查。出台《牡丹江师范学院本科教材建设管理办法》，实行学校、学院两级管理，校领导牵头负责落实，牢牢把握教材的政治关、学术关、质量关，加强教材规划、

教材编写、教材审核、教材选用等环节的管理。坚持“四个优先”原则，确保“马工程”教材应选尽选，定期核查“马工程”教材使用情况，已实现“马工程”重点教材 100%全覆盖。每年度开展教材自检自查工作，学校未曾出现教材编写、选用负面问题。2022 年，共出版教材 6 种（本校教师作为第一主编）。

（四）实践教学

学校十分重视实践教学，强化实践育人的导向，积极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实验）教学改革，严把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关，鼓励“双导师”指导毕业论文，不断优化实习与实践教学基地。

1. 实验教学

本学年本科生开设实验的专业课程共计 443 门，其中独立设置的专业实验课程 110 门。

学校有实验技术人员 68 人，具有高级职称 9 人，所占比例为 13.24%，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36 人，所占比例为 52.94%。

2.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

本学年共提供了 4845 个选题供学生选做毕业设计（论文）。我校共有 610 名教师参与了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工作，指导教师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比例约占 53.61%，学校还聘请了 2 位校外教师担任指导老师。平均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为 7.92 人。

3. 实习与教学实践基地

出台《牡丹江师范学院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建有黑龙江省重点实验室 3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2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3 个、省级虚拟仿真教研室 1 个、省级大学生外语中心 1 个、省级科普基地 2 个。学校与行业、企业共建实习实训基地 395 个。本学年共接纳学生 4914 人次。

（五）创新创业教育

学校始终将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结合，构建创新创业工作体系，搭建创业实训实践平台，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教育活动，学科竞赛成绩屡创新高。

学校设立创新创业学院，拥有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 37 人，就业指导专职教师 10 人，创新创业教育兼职导师 154 人。

现有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平台）10 个，其中创业示范基地 1 个，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 4 个，创业孵化园 3 个，其他 2 个。

本学年学校共立项建设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18 个（其中创新 14 个，创业 4 个），省部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105 个（其中创新 81 个，创业 24 个）。学校获得创新创业竞赛国家级奖项 32 项，省部级奖项 228 项，其中获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 2 项，“建行杯”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黑龙江赛区 48 项，第十四届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50 项，第九届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30 项，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精创教育杯”创新创业竞赛 17 项，第十六届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黑龙江赛区选拔赛 15 项，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10 项等。

学校依托学科优势，在牡丹江市西安区中兴村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与中兴村联合建设“中兴·印象”创意设计中心，建设特色文创产品演示展销区和非遗手作文创操作体验区，为当地提供特色民俗文创产品研发推广与创业经营服务。2023 年《中国教育报》《黑龙江日报》等主流媒体对我校创新创业服务乡村振兴工作予以宣传报道。

（六）教学改革

我校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5 项，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6 项。本学年我校教师主持建设的国家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5 项，省部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39 项，建设经费达 86 万元，其中国家级 25 万元，省部级 61 万元。

表 3 2022 年我校教师主持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质量工程）项目情况

| 项目类型 | 国家级（教育部）项目数 | 省部级项目数 | 总数 |
|-----------|-------------|--------|----|
| 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 | 5 | 0 | 5 |
|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 0 | 3 | 3 |

四、专业培养能力

（一）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与特色

学校始终坚持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以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重点，遵循“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教育理念，夯实本科教育教学基础，科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根据社会发展人才的新要求，及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依据国家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聚焦应用型人才培养强化实践教学，修订制定 2019 版和 2023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主线，促进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融合，优化理论教学体系和实践教学体系，搭建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实践教育和素质拓展 4 个平台，优化课程模块，突出应用型课程建设。持续推进体美劳教育，将熟练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养成良好劳动习惯和品质作为人才培养要求，开设美育教育和劳动教育课程。以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为导向，按照“反向设计、正向实施”的基本思路，合理设置课程体系、学分结构、考核标准等，建立课程与毕业要求的关联矩阵。

学校秉承 65 载师范教育的底色，凸显扎根边疆、服务龙江、贴近乡村的办学定位，坚持地方性、应用型、开放性和特色化办学思路，实现文理工农协调发展，突出学生全面发展、服务国家和龙江发展的战略需求，关注“学习、审思、创新、自主、合作、担当”的学生发展核心素养，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人才。

（二）专业课程体系建设

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坚持深化专业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改革，聚焦国家发展战略和基础教育改革，以国家、龙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需求为导向，推动专业交叉融合，对标新文科建设要求，找准专业人才培养定位，构建科学、合理、与时俱进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加强课程基本建设，强化理论基础，注重实践能力培养，以一流课程建设带动专业建设。制定了可衡量、可达成的专业培养目标，强化专业能力培养，提升就业能力；推进专业内涵建设，凝练专业特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形成持续改进机制，推动本科教育内涵式高质量发展。

学校各专业平均开设课程 43.88 门，其中公共课 5.14 门，专业课 38.76 门；各专业平均总学时 2642.72，其中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学时分别为 1768.97、820.61。

（三）立德树人落实机制

学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理念，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使命，始终将立德树人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坚持把立德树人内化到专业建设和管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构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长效机制。在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突出立德树人和“五育并举”，通过新生入学教育、专业教学、第二课堂、社团活动、社会实践、学科竞赛、就业指导等活动，将育人工作贯穿大学生成长成才的每一个环节，实现立德树人的有序衔接。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将党的二十大精神融入“形势与政策”课程中，将《理解当代中国》系列课程纳入必修课程体系，全面推进《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多语种版本“三进”工作，将东北抗联精神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完善立德树人工作机制，健全教师潜心育人评价制度和学生全面发展评价办法，将师德考核结果纳入教师业绩考核范围，作为评奖评优、选人用人、职称评定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落实本科生导师制，设置专任教师为主体的兼职班主任、邀请优秀校友进行学业规划、升学辅导和职业介绍等讲座，将管理、教学和服务力量形成立德树人的教育合力；拓展教育领域，发挥地域优势和传统文化，通过“东北抗联精神”“东北抗联英雄人物”等在线课程宣传东北抗联精神和大荒地精神，开设“红烛网”作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题工作网站，组织开展思想政治活动月、心理健康月、读书月和志愿服务等主题活动，依托不同载体构建“大思政”育人格局，形成“校内校外、课内课外、线上线下”协同育人格局，完善了“十大育人”体系。

（四）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

学校各专业专任教师生师比最高的学院是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生师比为 40.63；生师比最低的学院是马克思主义学院(东北抗联学院)，生师比为 6.28；生师比最高的专业是文化产业管理，生师比为 130；生师比最低的专业是教育技术学，生师比为 7.71。

（五）实践教学

学校不断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深入推动实践教学改革。出台《牡丹江师范学院实践教学管理办法》，构建“163”实践教学体系。即落实立德树人“1”个根本任务，实施公共实践、通识实践、专业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劳动实践、素质拓展实践“6”个模块，提升基本技能、专业技能和综合创新创业能力“3”项技能。每学期安排不同实践教学内容，开展学、训、研、用分段阶梯训练，进阶式培养学生实践能力与创新创业能力。开展行企导师联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不断加强虚拟仿真教学资源建设，通过立项建设《东北抗联精神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虚拟仿真仿真科技化法庭实务实训》等虚拟仿真课程12门，其中省级课程4门。

常态化开展顶岗支教、“三下乡”助力乡村教育发展，弘扬红色基因、提供科普服务、推广普通话、帮扶留守儿童、装扮美丽乡村。近两年，学校两次荣获全国“三下乡”先进单位；获团中央全国大学生返乡社会实践专项活动优秀组织、宣传高校；“教心育才”“益阳”“爱的N次方”等志愿服务队连续多次荣获“三下乡”全国优秀团队和黑龙江省优秀团队。“乡村教育助力行动”探索与实践荣获黑龙江省教学成果一等奖。

学校专业平均总学分160.46，其中实践教学环节平均学分47.59，占比29.66%，实践教学环节学分最高的是体育教育专业79.5，最低的是教育学专业29。

五、质量保障体系

学校在长期办学中，始终坚持“质量立校”，遵循“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教育理念，高度重视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制定修订本科教学质量标准和管理制度；强化教学督导、教育教学评价和质量常态监测；持续改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推动质量制度规制走向质量文化。

学校把人才培养质量作为衡量办学质量的首要标准，建立健全了一条主线八大系统，“环式”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出台《牡丹江师范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构建了保障人才培养质量一条主线，由组织保障系统、质量目标系统、质量标准系统、条件资源保障系统、培养运行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质量评价系统、反馈改进系统组成的八位一体的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形成了“一个中心、二级监控、三支队伍、四方管理”格局。其中，“一个中心”指牢固树立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二级监控”指学校建立了学校、学院二级质

量保障体系；“三支队伍”指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本科教育教学督导队伍、教学信息员队伍；“四方管理”指本科教育教学过程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教学经费管理、基本建设管理。

（一）校领导情况

我校现有校领导 8 名。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 4 名，所占比例为 50%，具有博士学位 5 名，所占比例为 62.50%。

（二）教学管理与服务

校级教学管理人员 8 人，其中高级职称 3 人，所占比例为 37.50%；硕士及以上学历 8 人，所占比例为 100%。

院级教学管理人员 88 人，其中高级职称 20 人，所占比例为 22.73%；硕士及以上学历 86 人，所占比例为 97.73%。

（三）学生管理与服务

学校有专职学生辅导员 93 人，其中本科生辅导员 82 人，按本科生数 17080 计算，学生与本科生辅导员的比例为 208:1。

学生辅导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7 人，所占比例为 7.53%，具有中级职称的 35 人，所占比例为 37.63%。学生辅导员中，具有研究生学历的 71 人，所占比例为 76.34%，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 21 人，所占比例为 22.58%。

学校配备专职的心理咨询工作人员 5 名，学生与心理咨询工作人员之比为 3756.00:1。

（四）质量监控

学校有专职教学质量监控人员 4 人。具有高级职称的 2 人，所占比例为 50.00%，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 4 人，所占比例为 100.00%。

学校专兼职督导员 73 人。本学年内督导共听课 3435 学时，校领导听课 103 学时，中层领导干部听课 1385 学时，本科生参与评教 222342 人次。

六、学生学习效果

学校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目标，引导教育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家国情怀、涵养进取品格、夯实知识素养，创新育人思路及方式，全面服务学生发展，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一）毕业情况

2023年共有本科毕业生4814人，实际毕业人数4811人，毕业率为99.94%，学位授予率为99.31%。

（二）就业情况

我校2023届本、硕毕业生共5362人。截至8月31日，共就业4410人，毕业去向落实率为82.25%，留省就业率为51.65%。其中，协议合同就业人数占比34.54%，灵活就业占比29.37%，自主创业占比8.34%，升学（含出国境）占比7.37%，基层项目就业占比2.63%。

学校本科毕业生共4813人，本科生共就业3943人，去向落实率81.92%。高质量就业率为51.19%，灵活就业率为30.73%，留省就业率53.75%。

学校研究生毕业生共549人，研究生共就业467人，去向落实率为85.06%。高质量就业率为67.58%，灵活就业率17.49%，留省就业率35.24%。

（三）转专业与辅修情况

本学年，转专业学生327名，占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数比例为1.91%。辅修的学生86名，占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数比例为0.50%。双学位学生438名，占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数比例为2.56%。

七、特色发展

学校坚定不移走特色发展道路，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路径选择。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弘扬东北抗联精神，大力发展基础教育”重要讲话精神，发挥学院中国东北抗联研究中心作用，推动“红色名校”与“红色名城”紧密对接，与哈尔滨尚志市等地签订红色文化合作框架协议，探索“产学研”一体化推进模

式，加快红色资源开发利用转化，进一步提升东北抗联精神影响力。强力推进学校 13 个师范类专业师范认证，以及即将迎来的首批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进一步发挥师范院校培养师范人才基础优势，加大承担基础教育“国培”力度，主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擦亮师范教育底色，全力打造特色“新师范”。

八、存在问题及改进计划

一、专业布局结构有待调整优化。

问题表现：传统专业较多，新兴交叉专业布局滞后，尤其是对接经济社会和新产业领域快速发展变革的急需专业缺乏。

原因分析：专业结构调整优化的力度不够，传统专业内涵更新与改造升级程度不足，专业建设发展理念比较传统，缺乏新理念、新思想的植入与实践，内生创新能力不强，“四新”教育改革不够深入。

整改措施：

一是在人才培养战略定位和专业结构优化调整“双论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开展专业评估，对评估绩效较差的专业，及时预警，适时退出，做好专业设置调整优化。

二是加强新文科建设，重点支持直接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专业建设，有效发挥好乡村教育、地方语言文学、东北抗联精神的引领作用，打造特色品牌。

三是聚焦新高考，发挥教育部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效能，做精做优师范专业；对接“4567”现代产业体系，扎实做好食用菌、大数据、新媒体、创意设计、功能材料等新农科、新工科领域的专业。

四是做好人才培养方案的论证与修订工作，合理设计课程体系，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加强行企业应用型教学资源开发，增加多样化，避免同质化。

二、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学质量标准 and 质保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问题表现：各专业对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标准与评价体系把握不够精准。没有形成清晰的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对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学质量标准的认识不够，忽略了质量标准的建设与思考。

原因分析：部分学院对专业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理论与实践研究不足。在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设置上没有充分体现应用型价值取向。部分管理人员对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质量标准建设和质量监控缺乏整体把握。

整改措施：

一是进一步明确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学校在制定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时要紧扣应用型人才培养标准，以社会需求为导向，适时调整优化课程体系、教

学内容、教学方式，使其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更加适应未来职业的需求，从而实现理论与实践、知识与能力的有效融合，将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落实落靠。

二是确立应用型人才全过程的质量标准监控体系。学校应把质量标准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建立一套应用型质量标准与质量监控相统一的质量控制体系，以实现人才培养全过程的质量监控。构建“三点”“四面”的质量标准监控体系。“三点”主要是指通过课堂教学效果、学生学习收获、用人单位需求来实现应用型目标检验和质量监控，“四面”是指学校、学院、用人单位反馈和第三方评价对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进行管理与调节。

三是健全应用型人才质量标准。牢固树立“以学生能力培养为中心、以学生就业产出为导向”的理念，严格考查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制定各阶段的教育教学评价指标和质量标准。制定标准时吸纳教务管理人员、任课教师、用人单位的协同参与，尤其是用人单位对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知识能力需求提出参考意见。